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條例》)第 62 條，訂立《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回應業界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規例》)下有關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言規定的關注。

背景

2. 根據《規例》第 6 及第 7 條(已節錄於附件 A)的規定，所有具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均須以中文及英文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然而，如果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明其意願，則可以中文、英文或收訊人所選擇的其他語言提供這些資料。這些條文一方面旨在保障只懂中文或英文的收訊人的權利，另一方面保持靈活的安排，以方便發送人與收訊人之間的通訊。《規例》已獲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以配合《條例》第二階段的實施。

3. 最近，業界向我們提出，有關的雙語規定對於發送對象為海外非香港人士的訊息而言並沒有需要，因為外籍收訊人不諳中文，故此他們並不需要中文資訊。如在訊息內加入中文資訊，反而可能會令收訊人產生不必要的疑問。發送人可能因此需要處理收訊人的查詢及收訊人選擇語言的要求，大大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日常商業運作難免受到影響。再者，香港公司如因向在香港以外的外籍人士發送有關資訊時沒有使用中文而觸犯法例，亦有違情理。

4. 《條例》及《規例》的主要目標，是在尊重收訊人的權利和讓本港的合法電子促銷業得以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同意應避免對那些以海外客戶為對象的商業運作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會就《規例》提出技術性的修訂，容許發送人可選用任何一種語言提供有關資訊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但他須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種語文；或有關的登記使用者是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上述的修訂既可以回應業界的關注，又不會影響我們保障收訊人權利的目標。

立法時間表

5. 為配合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例》第二階段及《規例》的推行時間表，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也應於同日生效。我們會在十一月十六日把《修訂規例》刊憲，以期可以在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為期 28 日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的預印本已載於附件 B，供議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6 及第 7 條

6.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2) 如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3)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a) 只有中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中文提供；或

(b) 只有英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英文提供。

(4)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a) 只有中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中文提供；或

(b) 只有英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英文提供。

7.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2) 如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陳述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 2007 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第 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或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第 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或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與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有關。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2)條。《主體規例》第 6(1)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而《主體規例》第 6(2)條規定例外情況，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僅用該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對《主體規例》第 6(2)條作出的修訂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另一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將容許在下述情況下用任何語文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3. 第 3 條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對《主體規例》第 7(2)條作出類似修訂。